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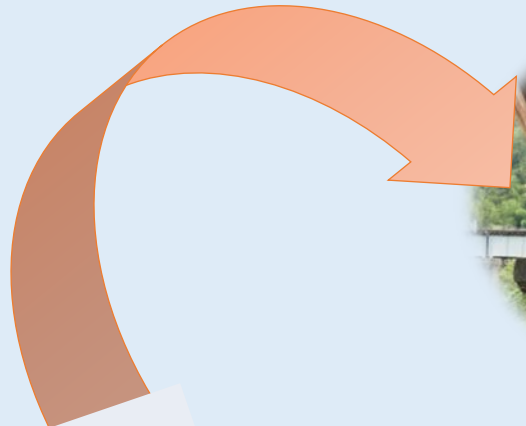
促參2.0簡介及案例分享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113.12.26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舊山線文化園區(OT)



醫院(BOT)



洲際棒球場(ROT)

如何讓**1**元的預算發揮**n**倍產值?



智慧停車(BOT)



污水下水道(BOT)

104~113.11 促參補助成效

補助

240件

2.85億元

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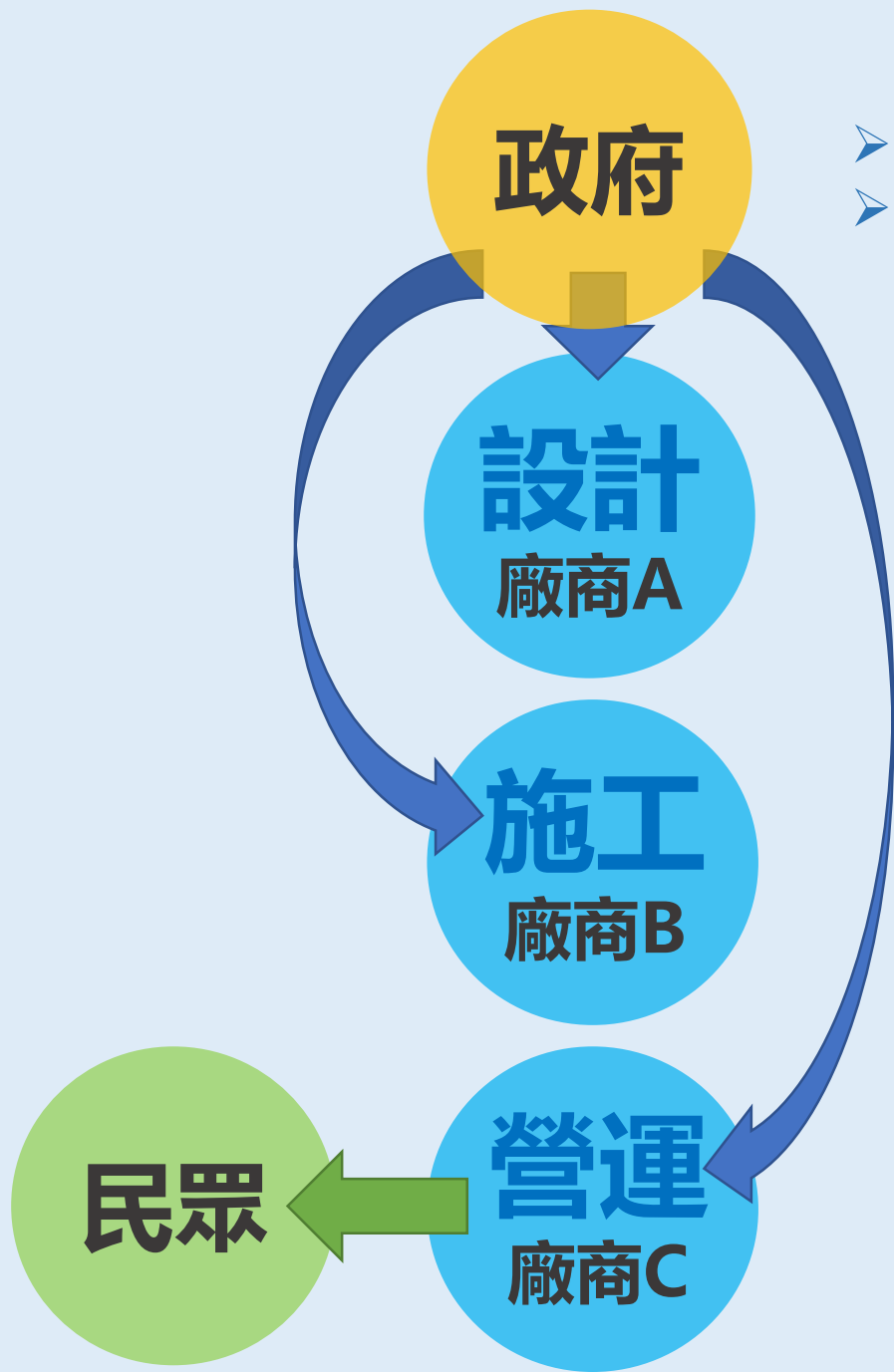
64件

423.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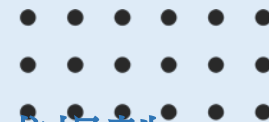
26.7%

148倍

公共建設 計畫



- 編列預算
- 設計/施工/營運需求規劃



100億預算
⇓
95億公建及服務

ppp公共 建設計畫



- 租金
- 使用
- 規

**引進民間
資金 → 預算有效運用**

**興建及 → 加速建設
營運 → 節省政府人力**

- 公共服務需求者
- 付費(納稅)義務人

- 興建及營運公共建設



PART 1



得來不易的果實

促參公共建設範圍

促參法89年公布施行迄今，實施範圍涵蓋食、醫、住、行、育、樂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公共建設



91年至112年促參辦理成果

共計簽約 **1,628**件

引進民間投資 **9,840**億元

17,917億元
政府財政支出減少

6,948億元
政府財政收入增加

174,039名
創造就業機會

公共建設之公共服務目標



路
要
平

燈
要
亮

溝
要
通

水
要
清

住
要
安

活
要
樂

促參效益

增加民間投資管道
帶動**經濟成長**



公共建設提前實現
且**服務不中斷**

效益
benefits

活化土地利用
帶動**地方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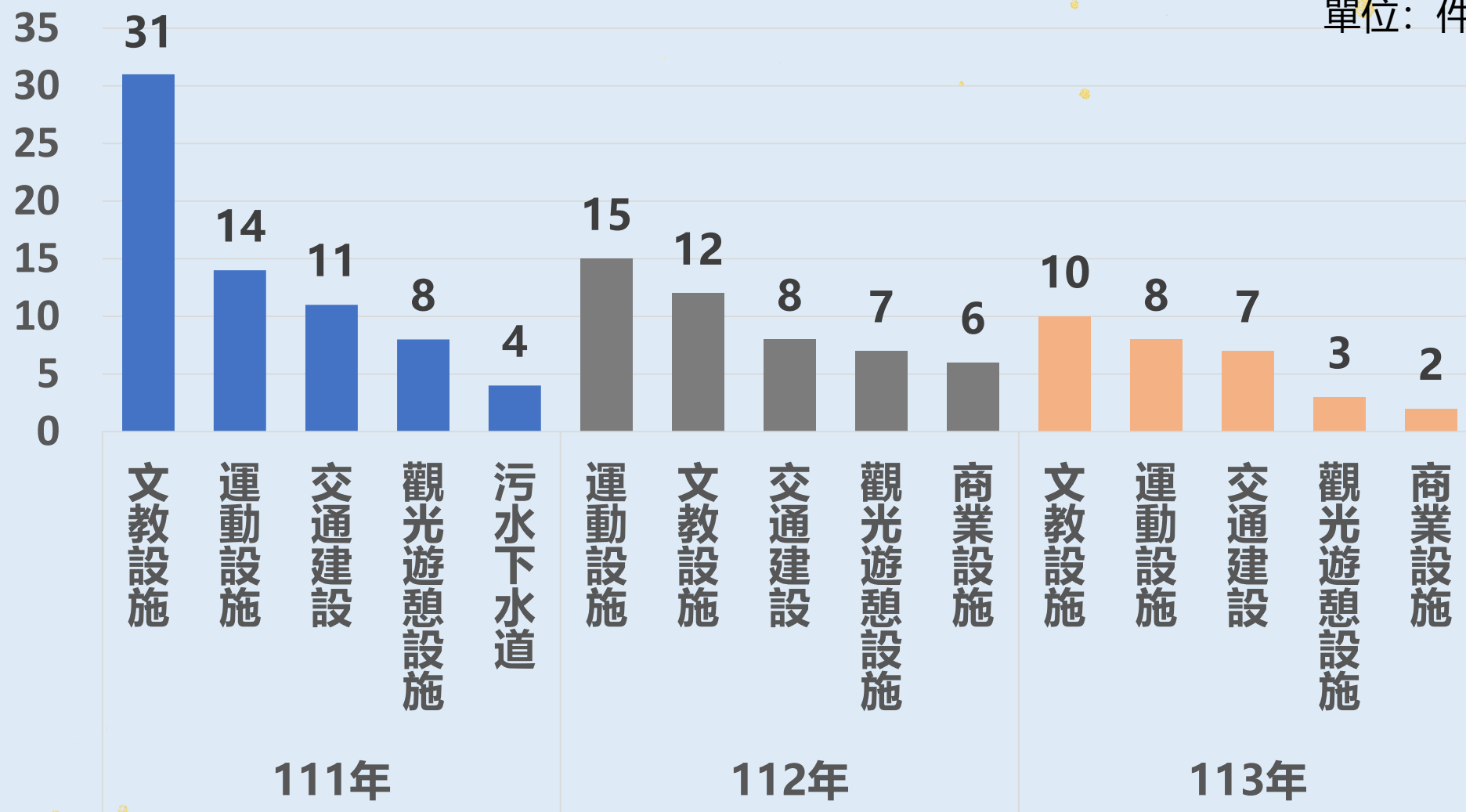


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降低**債務負擔**

近3年促參簽約件數前五大之公共建設類別

資料截至：113.6.30

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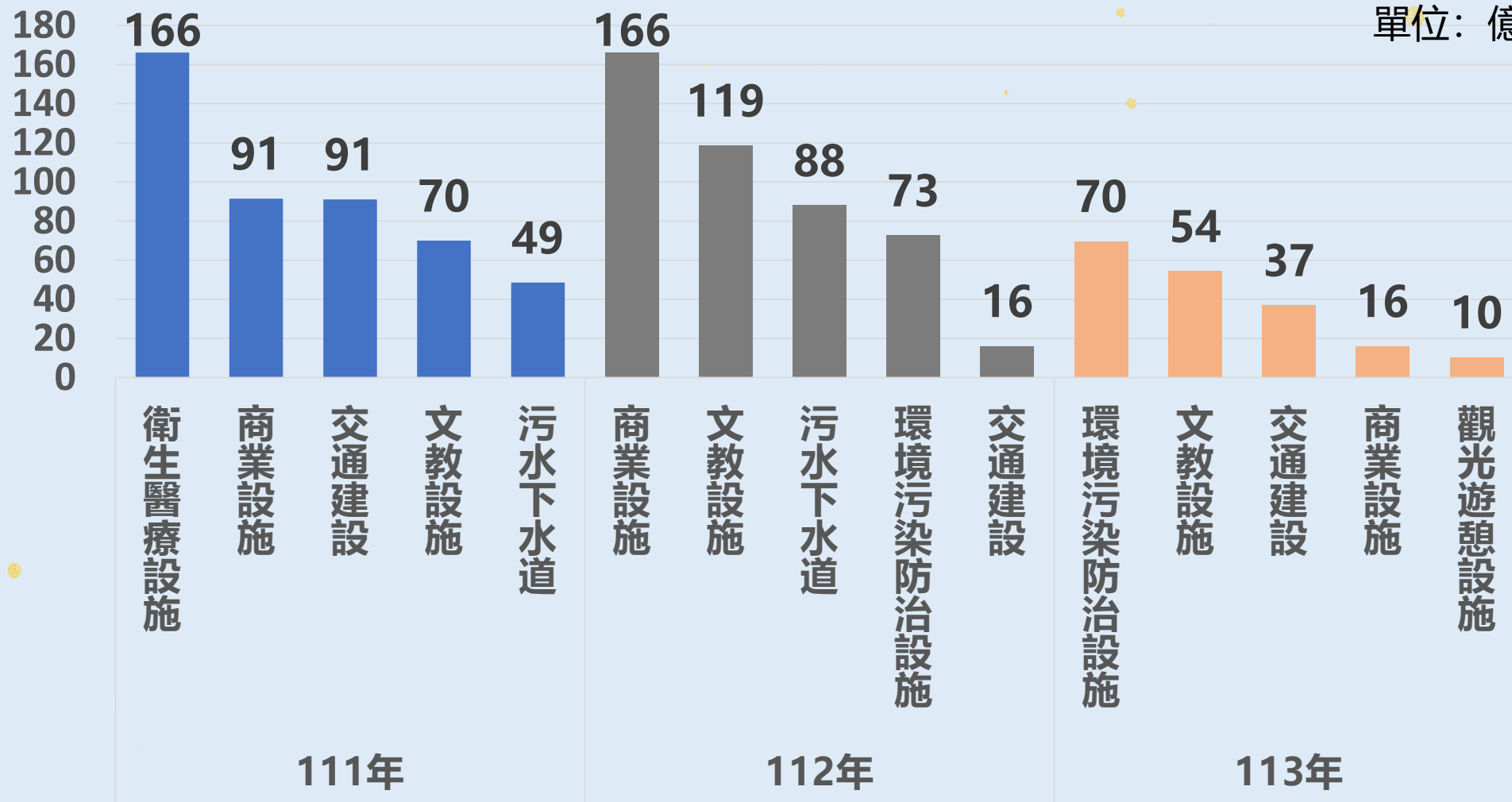


以件數來看，
主要為**文教及
影視音設施、
運動設施、交
通建設及觀光
遊憩設施**案件

近3年促參簽約金額前五大之公共建設類別

資料截至：113.6.30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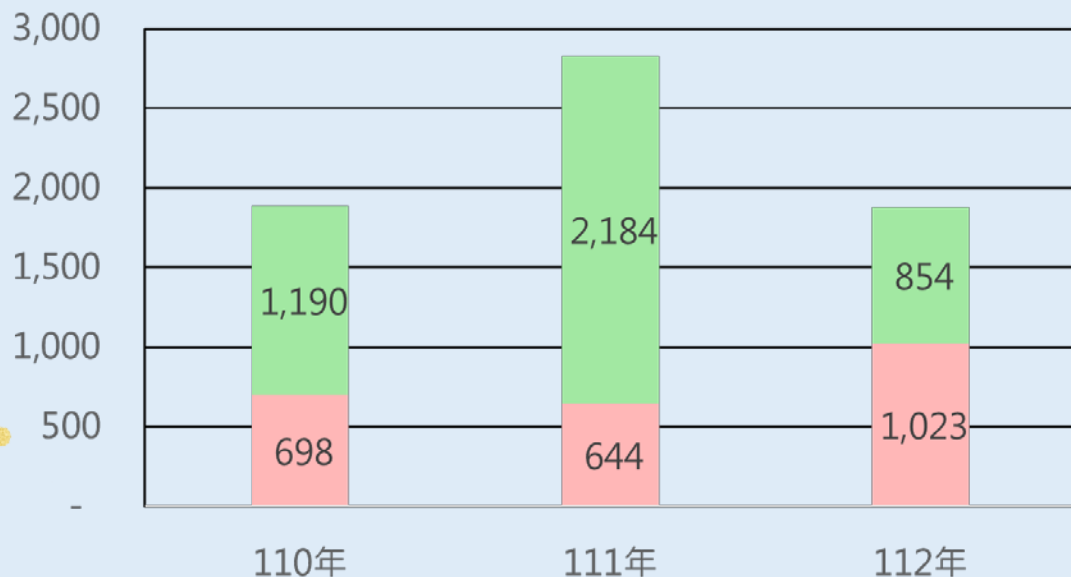
以簽約金額來看，受到個案影響變動較大，每年前五大公共建設類別各有差異

近3年民參案件之主辦機關分析

簽約金額

民投金額
(億元)↓

中央 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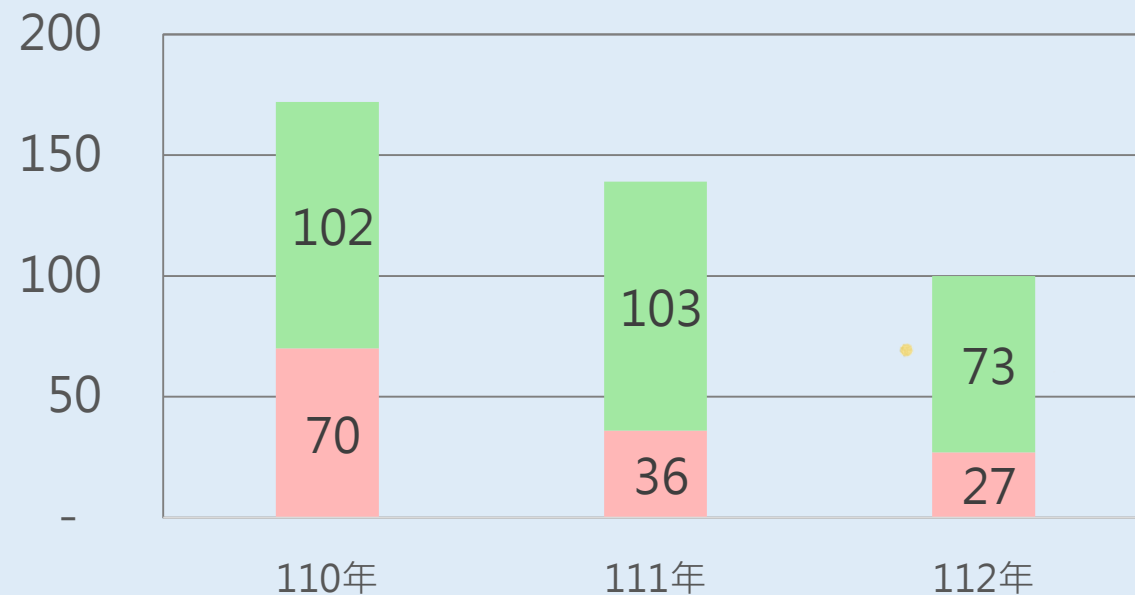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中央部會
64%：36%

簽約件數

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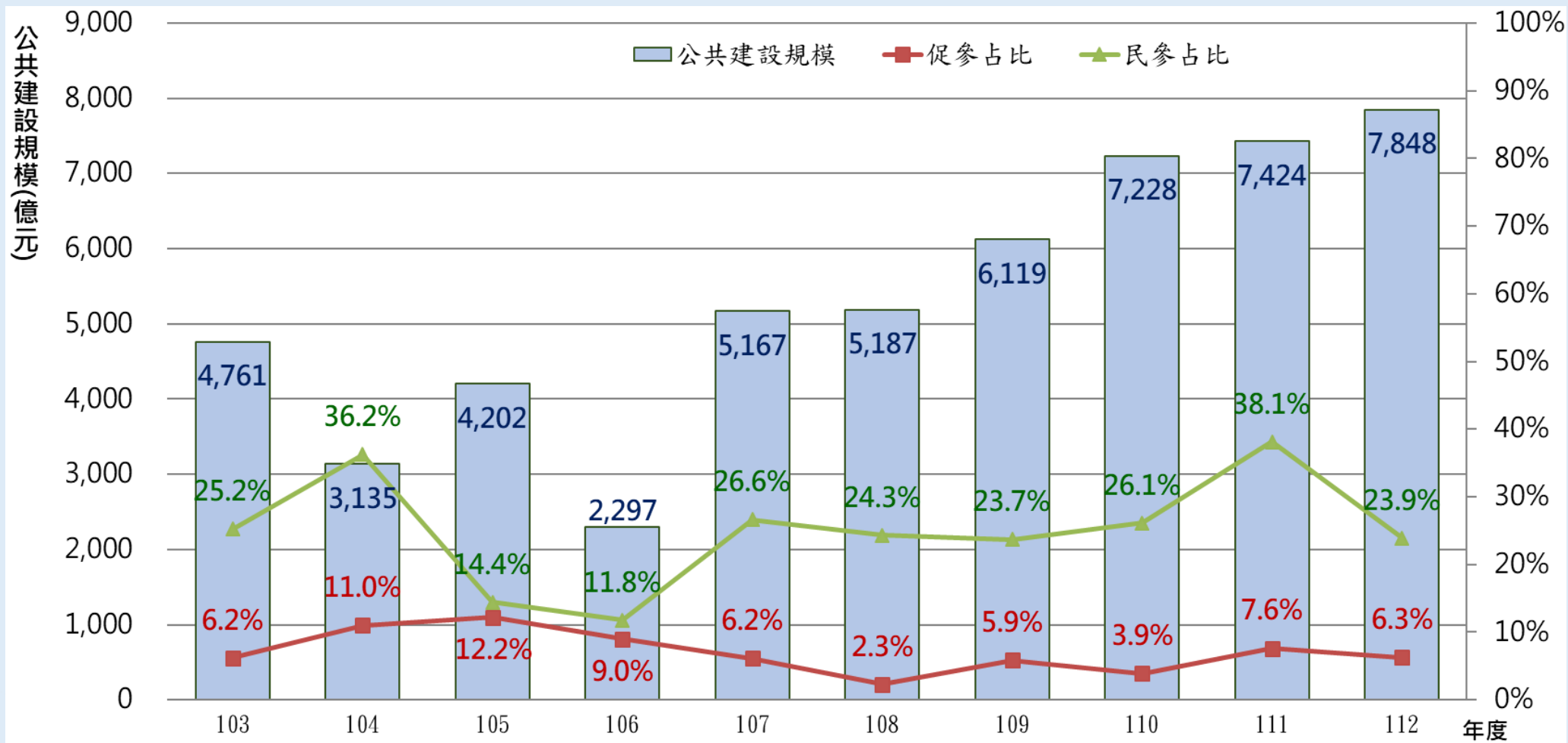
中央 地方



地方政府：中央部會
68%：32%

促參占公共建設規模比例 偏低

建議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興辦公共建設，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PART 2

依勢蛻變的促參2.0

促參? 難題?

附屬專業
惹的禍!?

吵翻天
也只能打官司!?

促參異議&申訴
要準用採購法??

BOO案
圖利廠商!?

想用RTO辦促參
該怎麼辦?

促參案件先決條件
是政府不出錢!?

想廣納投資人
可以怎麼做??

營運績效評定
有疑義??

促參契約結束時,
要再跑1次可行&
先規嗎??

能反悔
不議簽約
嗎??

主辦機關授權/委
託範圍有規定嗎??

2050淨零轉型



臺灣2050
淨零轉型

十二項關鍵戰略

資料來源:2022年3月「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促參2.0時代到來...

共計修正17條、增訂3條

1. 強化投資環境

- 公共建設類別
- 履約爭議調解
- 修正外國金融機構融資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

修正§3
修正§6、§48-1、新增§48-2
修正§32

2. 多元民間參與

- 多元民間參與模式
-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新增§9-1、§51-2
修正§10

4. 提升作業效率

- 同一計畫得不重複辦理前置作業
- 土地租金優惠辦法之主管機關
- 第27條刪除
- 甄審委員會修正為甄審會
- 營運績效評定

修正§6-1
修正§15
修正§19
修正§44
修正§51-1

3. 嚴謹辦理流程

-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主辦機關評定補貼事項
- 不予議簽約之補償
-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
- 異議及申訴處理

修正§6-1
修正§29
修正§45
修正§46
修正§47

促參
2.0

擴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及放寬認定

促§3



既有公共建設類別



影視音設施：製作、發行、映演、播送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等相關設施。

綠能設施：創能、節能、儲能等綠能產業全生命週期相關產業必要設施，包含能源生產及其所需基礎設施。

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之農業廢棄物種類及其再利用方式所設置之設施。

數位建設：以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4大主軸，包含5G行動通信基礎建設、偏鄉地區寬頻建設等。

多元的民間參與方式



» 依財務自償性及個案特性選擇適合之民間參與方式

- 財務試算**不完全自償**
 1. **BTO/RTO**模式
 2.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有償PPP**模式)



- 財務試算**具完全自償**
 1. **BOT/ROT**模式
 2. **OT**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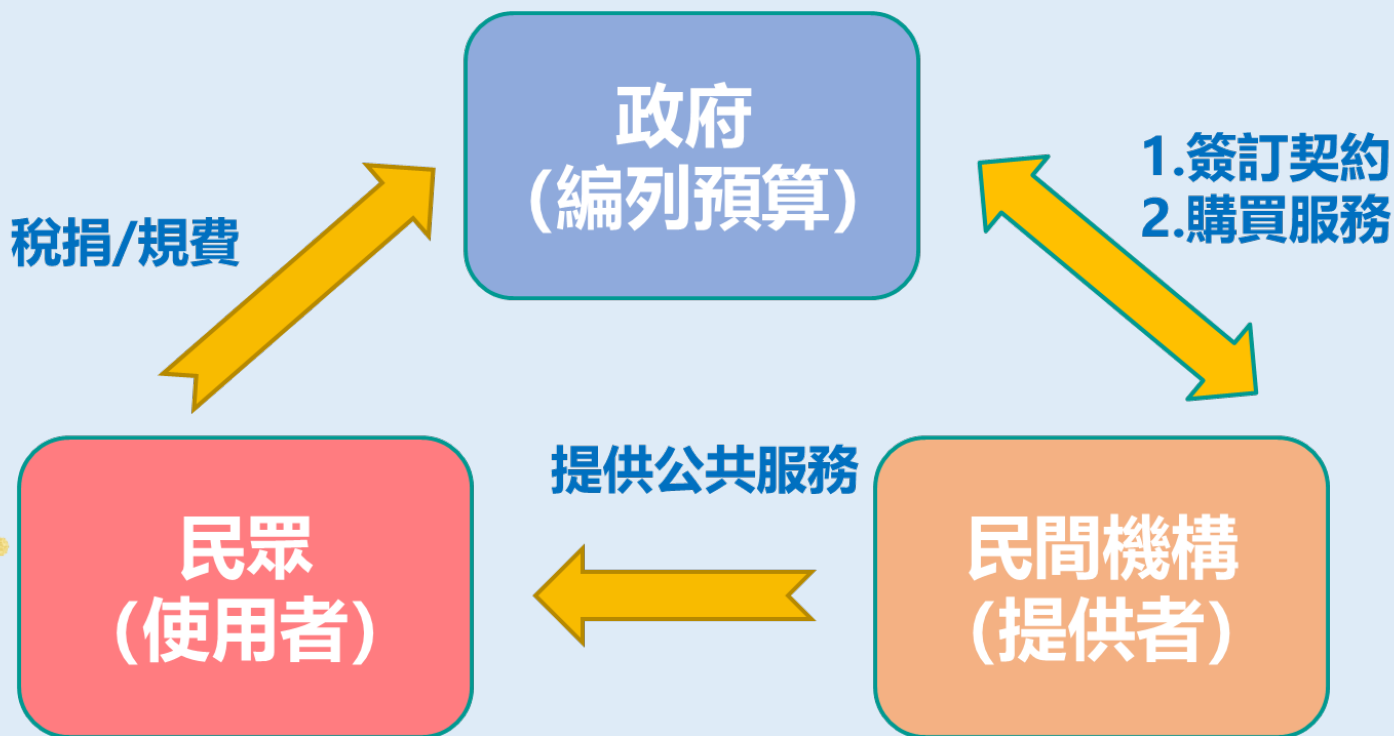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有償PPP)機制

現行類似案例：

污水下水道、長期照顧、生質能、垃圾焚化廠及高速公路ETC等

開啟促參2.0新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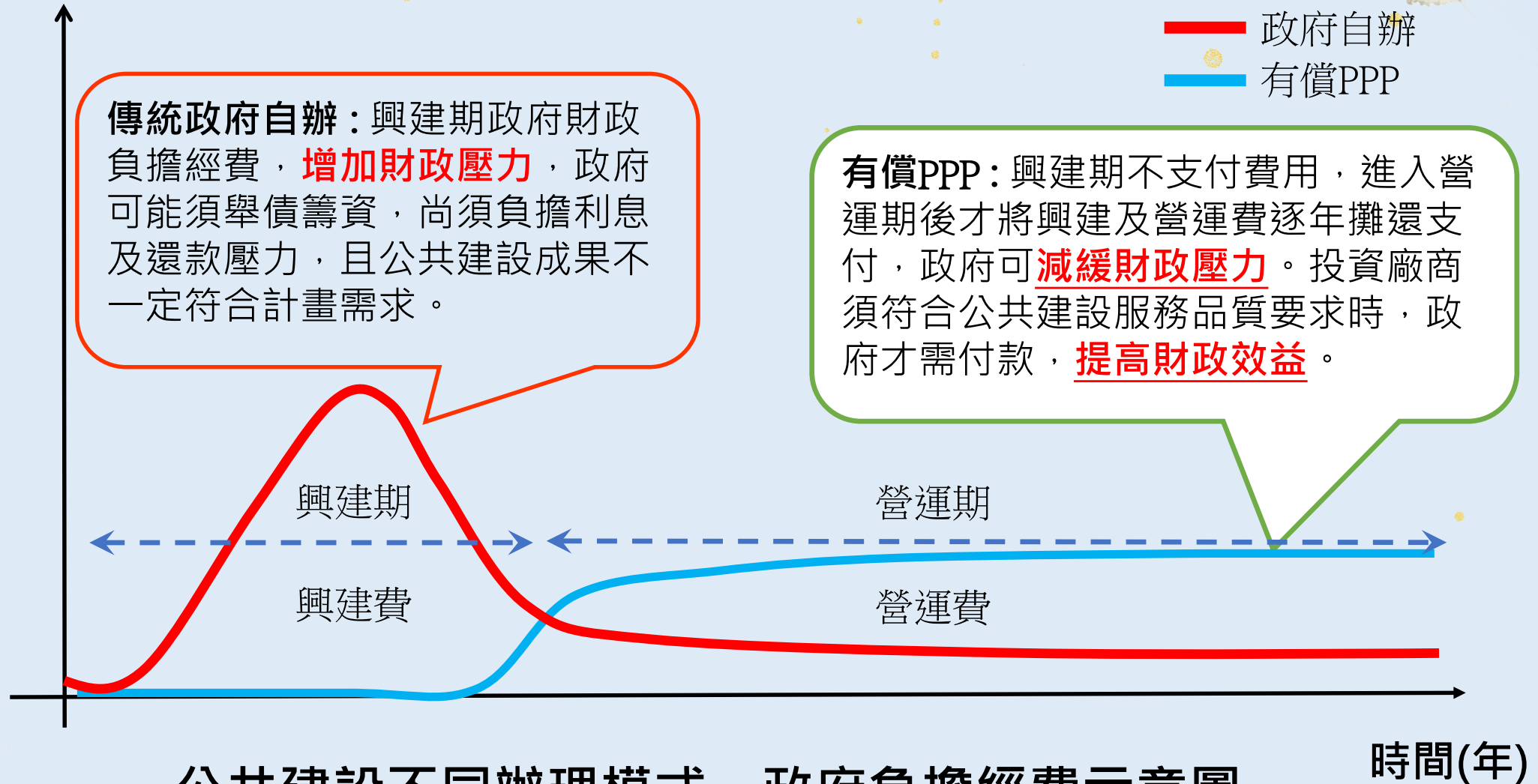
- 打破促參案件政府不付費之老舊觀念，讓大家知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質是讓政府出錢更有效率
- 與國際接軌，向英國、日本等國家看齊
- 加速布建公益性高但收益性低的公共建設(如污水下水道、社宅、長照等)

公共建設之服務績效及品質於滿足投資契約約定後，政府始給付相關服務費用。

»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等5大類公共建設均已通過政策評估。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有償PPP)機制

政府負擔經費需求



公共建設不同辦理模式，政府負擔經費示意圖

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促參2.0做了些什麼?

112.05.11
發布

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
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 以促參法主管機關立場
- 提供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較為信賴的履約爭議處理新管道
- 讓爭議順利解決公共服務不中斷

現行履約中促參案件之**投資契約尚未約定調解為爭議處理機制者**，依促參法第2條、第12條規定意旨，**仍得向本部申請調解**

(本部112年7月10日台財促字第11200616410號函)



» 112年7月1日受理申請促參履約爭議調解迄今，共計受理**10件**提出調解申請

公正第三方協助調解



提供優惠及協助 吸引民間投資

租稅減免及租金優惠

重大公共建設 租稅減免



- 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最長5年
- 股東投資抵減營所稅 不超過50%
- 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 免稅或分期
- 投資支出抵減營所稅 不超過50%
- 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減免

土地租金 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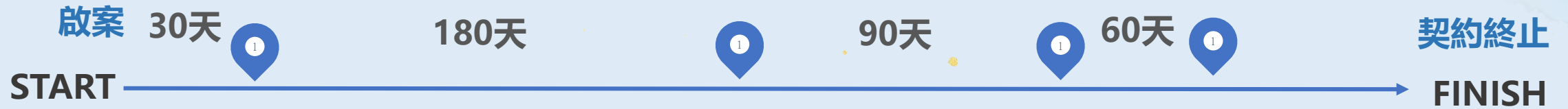


- 興建期：
當期申報地價×地價稅稅率
- 營運期：
當期申報地價×地價稅稅率
+ 簽約當期申報地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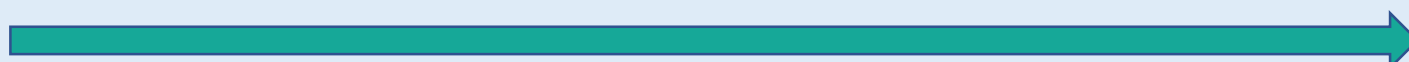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主要任務



促參辦理流程



前置作業補助



簽約後送財政部
認定民投金額
核算獎勵金
督導考核及協處
爭議調解

促參司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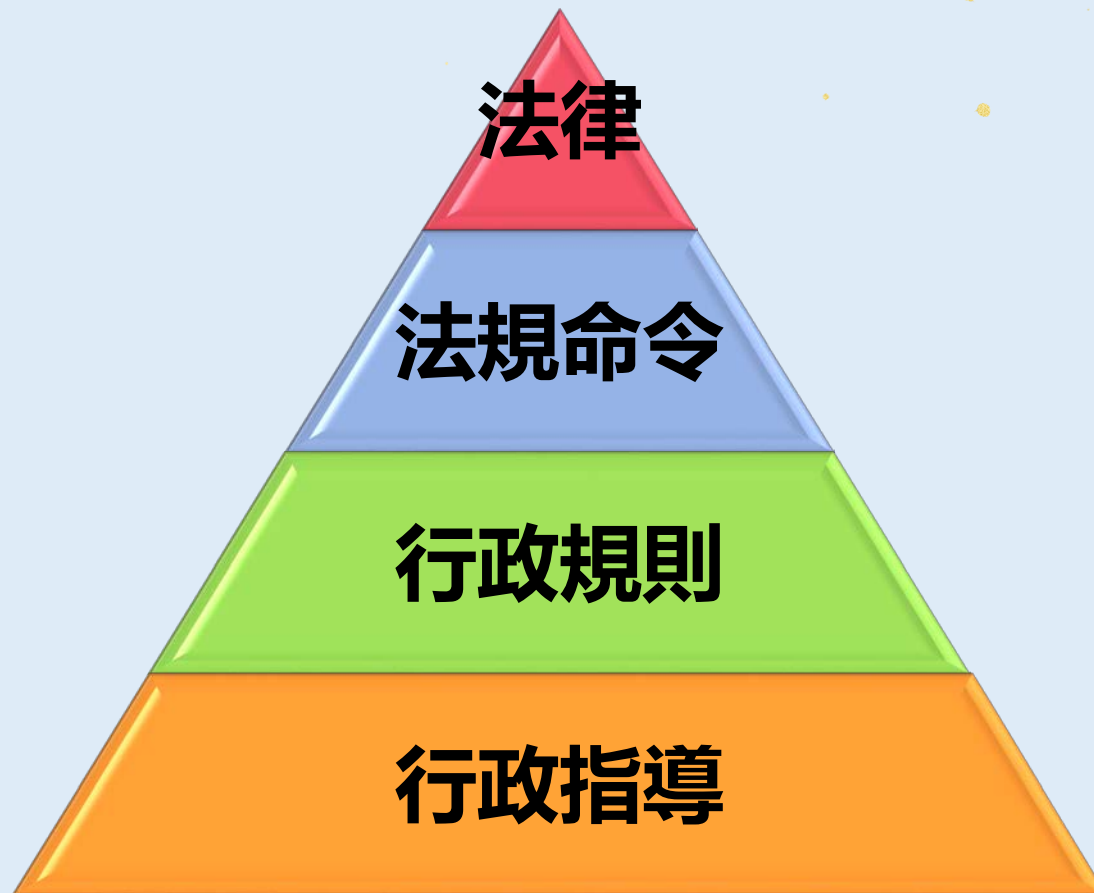
法制面諮詢輔導 協審可評、先規、招商文件

促參資訊系統

招商大會
招商地圖iMap



促參法規體系



完整法制環境
全生命週期手冊

促參法規體系

1

12

13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促參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

促參法
(111.12.21修)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112.08.28修)

甄審組織評審辦法
(110.07.23修)

重大範圍訂定認定原則
(106.09.26修)

機關推動促參敘獎原則
(103.12.05訂)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作業要點
(113.01.23訂)

專業人員發證辦法
(111.08.11修)

民間自規作業辦法
(110.10.21修)

前置作業補助要點
(111.09.06修)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要點
(99.02.06訂)

有償PPP評估辦法
(112.06.20訂)

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
(112.05.11訂)

甄審委員須知
(110.11.26修)

委員資料庫作業要點
(110.11.16訂)

土地租金優惠辦法
(109.05.07修)

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112.05.11訂)

資訊蒐集及獎勵要點
(111.11.29訂)

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
(113.01.17修)

重大禁限建辦法
(89.08.30訂)

爭議調解規則
(112.05.11訂)

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112.02.15修)

促參案件訪視作業要點
(110.12.10修)

申請審核爭議處理規則
(112.05.02修)

促參法施行細則
(112.12.28修)

申請保證金收取返還作業要點
(112.03.22訂)

促參申訴審議會設置要點
(108.01.15修)

第一篇 促參案件前置作業
(共四章)

第二篇 招商及簽約
(共五章)

第三篇 如何履約管理
(共七章)

第四篇 民間自行規劃的促參
(共兩章)

促參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



第一篇 促參案件前置作業

前言

- 第一章 啟案準備 - 適合用促參辦理嗎?
- 第二章 可行性評估 - 民間角度的投資效益及風險體檢
- 第三章 先期規劃 - 機關的規劃構想和給得起的承諾
- 第四章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審查及公開 - 成果報告OK嗎?



第二篇 招商及簽約

前言

- 第五章 招商文件撰擬 - 對投資人的期待
- 第六章 公告及甄審程序 - 選出最優的投資人!
-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 - 承諾前的互相瞭解
- 第八章 申請及審核階段之爭議處理 - 投資人說我不服!
- 第九章 未完成招商之因應對策 - 找無人怎麼辦?



第三篇 如何履約管理

前言

- 第十章 履約管理原則 - 契約執行的眉角
- 第十一章 興建期履約管理 - 開工大吉!
- 第十二章 營運期履約管理 - 終於開幕了!
- 第十三章 違約情形及處理 - 民間機構違約怎麼辦?
- 第十四章 履約爭議處理 - 吵架要藝術, 和好要技術!
- 第十五章 優先定約與契約終止 - 沒有不散的筵席
- 第十六章 民間機構成員及資本額變動之處理 - 換隊友可以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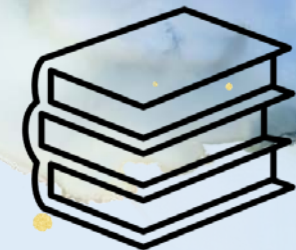


第四篇 民間自行規劃的促參

前言

- 第十七章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 我出地, 你出力!
- 第十八章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 - 逐項攏攢便便矣!

促參招商文件範本及 財務評估指引



BTO

BOT

ROT

OT

BOO

共5類招商文件範本

主辦機關辦理有償
新建、移轉及營運
(BTO)案公告事項

113 年版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台財促字第 11325517320 號函)

主辦機關辦理有償
新建、移轉及營運
(BTO)案申請須知範本

113 年版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台財促字第 11325517320 號函)

主辦機關辦理有償
新建、移轉及營運
(BTO)案投資契約範本

113 年版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台財促字第 11325517320 號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財務評估指引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前置作業經費補助

近3年核定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共**73**案，
補助金額約**1億1,405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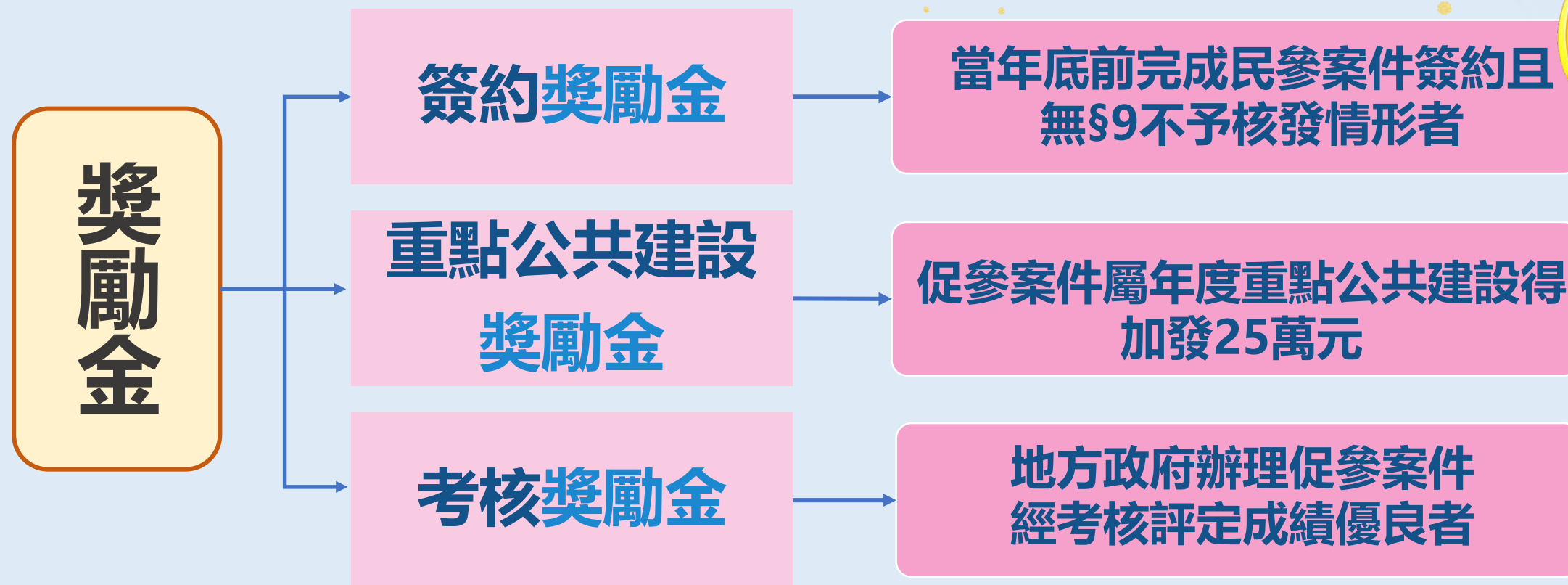
補助項目

政府規劃案：
可行性評估
(含公聽會)
先期規劃
招商準備
公告、甄審
議約及簽約

民間自行規劃案：
政策公告
初審 (含公聽會)
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
請人
甄審
議約及簽約

優先定約案：
檢核民間機構
提出之資產總
檢查、移轉、
歸還等作業
議約及簽約

辦理促參案件的實質獎勵



112年頒發簽約獎勵金

中央部會

共7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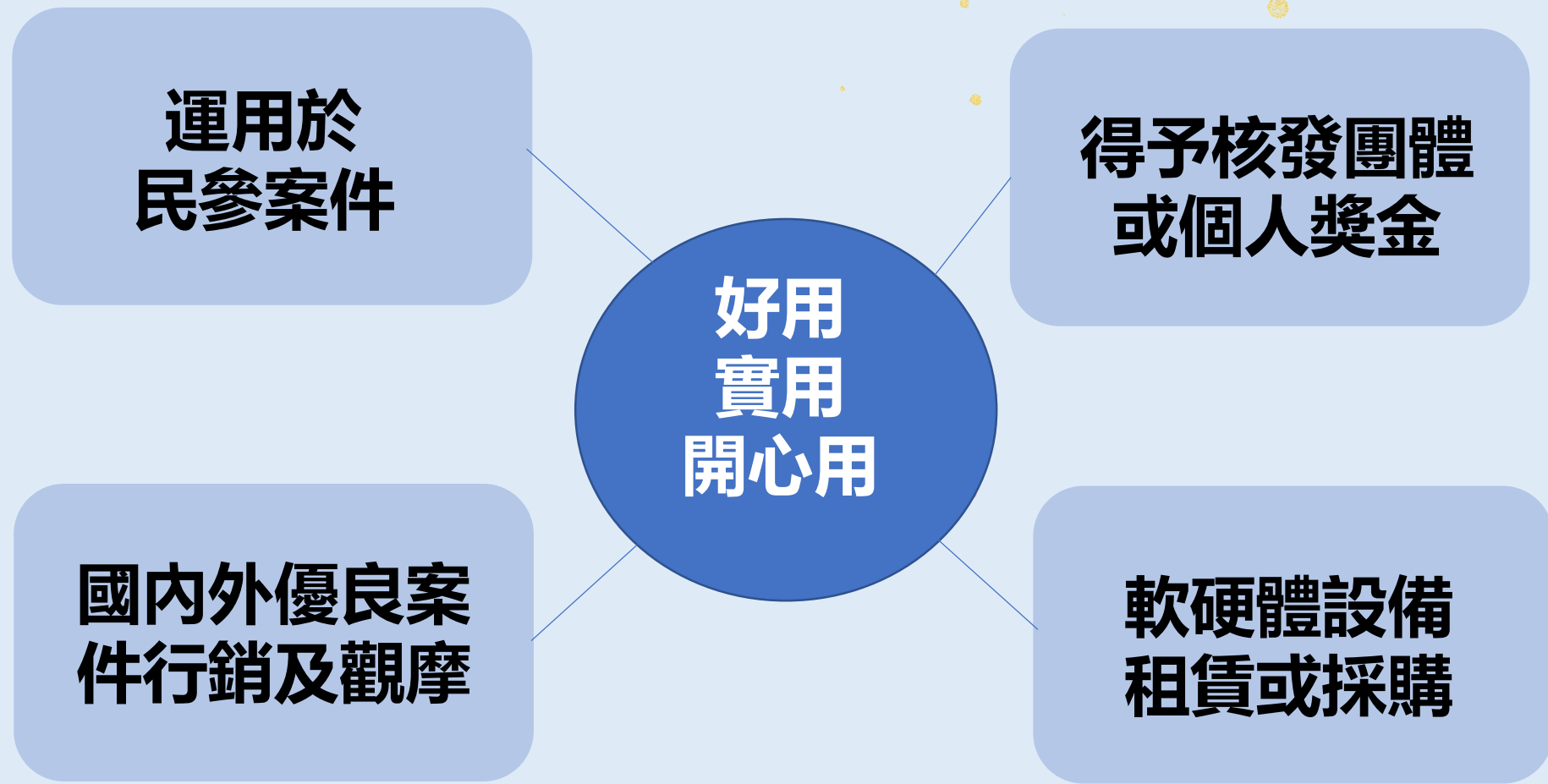
2,190萬元

地方政府

共13機關

2億4,514萬元

促參獎勵金可以怎麼花





PART 3



成功案例 分享

醫
西

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BOT+BTO案

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BOT+BTO案

興建及營運內容規劃

基本應開發項目

醫院

- 一般醫療服務以及24小時急診服務
- 急性一般病床至少20床

長照設施

- 住宿式長照機構至少135床、**1至2人房房型床位數佔比至少50%，5至6人房房型床位數佔比不得超過20%**
- 日照中心可服務60人

興建時程要求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興建期自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日之次日起至營運開始日止，**最長不得超過4年**（含調查、規劃、設計、與本案有關之相關審查及證照申請、施工、取得開業許可及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開始營運之時程等工作）。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由執行機關負責辦理至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日，民間機構應遵守環境影響評估之承諾事項及相關規定，且負責辦理後續應辦事項。民間機構興建時，如需辦理環境差異分析，由民間機構負責辦理並負擔費用。

相關標章取得

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BOT+BTO案

課題一：土地租金、權利金

本案經評估結果顯示，全部採BOT方式財務不可行，採部分有償BTO方式，由主辦機關給付2億元的工程經費，然財務仍不具備完全自償能力，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酌予減收土地租金至1元，仍不具備完全自償能力。**

公告招商	土地租金	權利金	說明
第1次	計收足額	營運權利金	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影響投資人的投資意願
第2次	1元	營運權利金	財政部於110/1/22台財促字第11025502030號函釋說明，依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或第4條規定減收土地租金案件，考量實際營收可能優於預期情形，主辦機關基於 分潤原則 ，得規劃以收取營運(變動)權利金方式辦理，並納入投資契約約定其收取方式及額度 無須於收取足額土地租金後，始計收權利金。
第3次			

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BOT+BTO案

課題二：BTO興建費用之給付方式

- 已申請衛福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補助經費共計2億250萬元整(核定135床，含設備費922萬2,829元)。



衛
福
部

- 分三期撥付款項，如下：
 - 第一期款：申請單位與衛福部簽訂契約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價金15%。
 - 第二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價金 55%。
 - 第三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後，將核實撥付申請單位餘款。

本
案
投
資
契
約

- 民間機構興建完成長照設施後，執行機關給付長照設施之興建費用予民間機構，不高於新臺幣2億 250萬元。
- 依下列期程分期給付興建費用
 - (1)驗收長照設施合格後，支付興建費用70%。
 - (2)民間機構取得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後，衛福部撥付補助尾款後，支付興建費用30%。
- 民間機構於3年內不得主動辦理停業、歇業，或經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予以停業、廢止其設立許可，民間機構如有違反應返還執行機關全部之興建費用。且前3年平均佔床率應達60%，未達時民間機構應按未達比例返還興建費用。

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BOT+BTO案

課題三：營運費用給付(營運績效補貼)

➤ 說明：

- 本案自償能力不足，需由政府投資2億元，以BOT+BTO方式招商，且土地租金已減收至1元，仍未完全自償。
- 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可予以**營運績效補貼**，經財務計算，**需給付最高780萬/年**，才能達到自償。
- 契約要求民間機構需先向衛福部爭取補助，但如補助不足，則由執行機關承諾每年給付部分之差額。
- 目前瑞礦醫院每年申請衛福部補助1,000萬元(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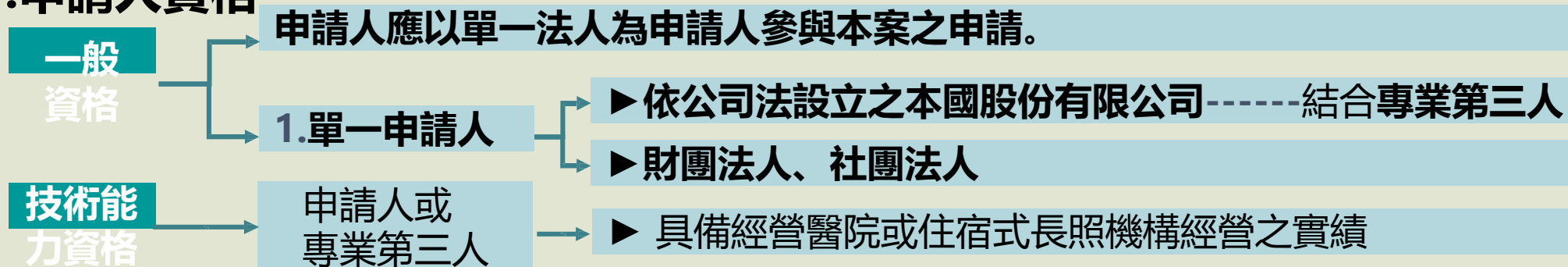
- ### ➤ 結論:市府考量本案因自償能力不足以致招商困難，為提高潛在投資者之投資意願並完成招商，**承諾依促參法每年給付營運費用之差額最高至780萬。**

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BOT+BTO案

醫
西

課題四：申請人、民間機構資格

1.申請人資格



2.民間機構資格

-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依本招商文件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者。
- **單一申請人**得直接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亦得**設立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約
 - 申請人為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國股份有限公司**-----需結合**專業第三人**
 - 設立**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長照**部分需委託**專業第三人**協助營運
 - 設立**長照財團法人**或**長照社團法人**-----**醫院**部分需委託**專業第三人**協助營運
- 民間機構之新設立設立登記者，登記地址於新北市，並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單一申請人應為將來民間機構之發起人或捐助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或捐助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BOT+BTO案

解決對策

土地 租金

- 以**每年新臺幣1元**計收，如需繳交地價稅以地價稅額度計收。

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 不收取。

營運權利金 **民間機構之長照收入**，以**最低0.5%**方式計收。

興建費用 給付

- 興建費用(不高於新臺幣2億250萬元)於**驗收長照設施合格後**，支付**70%**；**民間機構取得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後**，支付**30%**。
- 前3年平均佔床率尚未達60%，民間機構應按未達比例返還興建費用。

營運費用 給付

- 依促參法**每年給付營運費用之差額**，最高至**780萬/年**。

申請人 資格

- 規範申請人應為單一法人，得為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國股份有限公司** (需結合專業第三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金擘促參案例

住

新北市青年住宅BOT案

新北市青年住宅BOT案

住

興建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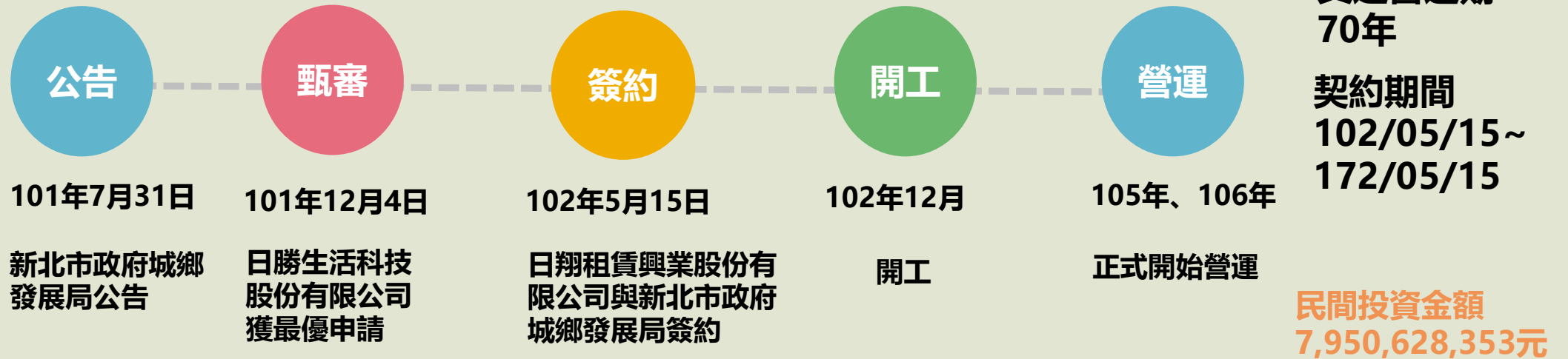


新北市青年住宅BOT案

住

辦理過程

社會福利設施



招商及簽約階段面臨促參法源尚無明確適用，主辦機關函釋中央以個案認定方式，確立本計畫法源依據為促參法，順利推動社會住宅。

規劃施工階段擬定新北市社會住宅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針對社會住宅居住特性、開放空間配置、停車場設置、建築量體配置及景觀配置等事項進行規範

加強鄰里住戶間溝通及睦鄰機制，協助越界建築之住戶溝通處理。

新北市青年住宅BOT案



案件特色及效益

榮獲第16屆金擘獎政府團隊佳等獎

克服選定用地、排除占用、都計變更、土地撥用、與陳情民眾溝通協調等困難，為以促參模式推動社會住宅首件案例。

提供弱勢與青年合宜居住環境
融入公共托育中心、市民活動中心等社區共享據點。



取得
綠建築黃金級標章
智慧建築銅級標章
室內外通行 (UD)
通用設計標章



新北市青年住宅BOT案

住

案件特色及效益

以往的平價住宅，
全數供給經濟弱勢朋友居住，
因弱勢過度集中，
外圍居民常對居住者有負面歧視
住在這樣的房子裡，
雖有屋可棲，
心卻不得尊嚴、安寧。
本計畫以BOT模式打造的社會住宅
提供優質的服務及良好的居住空間
讓住戶宛如有回家的舒適感
住戶愉悅滿足的笑容，
就是對我們最大的肯定。

局長大人你好，
我是三重青年住宅
二館住戶。自從搬到
此後感覺非常舒
適方便及愉快。要對
市府德政說聲讚賞。
此外，還要特別一提
是一樓担任管理維
護的社區主任王榮興
先生及他的團隊對我
們住戶非常友善及禮
貌。
總之，社會住宅計畫是
成功的。新北市住戶是
幸福的。



金擘促參案例



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
系統BOT案

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 BOT案

行

辦理過程

民間自規

交通建設



興建營運期
20年

契約期間
107/06/01~
127/05/31

民間投資金額
571,609,000元



營運期間提交每月開單相關報表、代收停車費繳回、請領委辦服務費繳納代收手續費、每年土地租金

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 BOT案



案件特色及效益

榮獲第18屆金擘獎政府團隊特優獎、
第19屆金擘獎民間團隊優等獎

宏碁智慧路邊停車收費計時器

經營理念與策略

- 車輛偵測**
入停時自動依據車輛與感測器距離判斷停放或駛離，同時將即時空位到停車大聲公App
- 車牌辨識**
感測器啟動鏡頭拍攝，將照片拋轉至後台進行車牌辨識
- 智慧開單**
自動進行開單作業，顯示於停車柱螢幕，支援各種收費情境及動態費率
- 多元繳費**
民眾可透過感應電子票證或三方支付等繳費，如停車大聲公APP、LINE Pay

以**自動化系統**達到**方便快捷**之效率，與人工開單相較之下**錯誤率明顯**下降許多，同時**減少人工開單**所需之成本。

透過**大數據分析**車位週轉率達到**停車格使用最大**效益，並結合**手機APP**即時取得路邊停車格狀況**剩餘車格**資訊，使駕駛者**節省找尋停車位**所需時間與汽車所耗**成本**。

以引領停車管理運用科技化的思維，提供更優質的停車管理服務

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 BOT案



案件特色及效益

4千席智慧停車柱已全數完工!

使市府年增8,242萬元停車費收入 節省財政支出

就業機會	設置臺南營運管理中心 創造20個在地就業機會、11個遠端就業機會、當地居民就業比例達64.5%		
	前一年同期 (107/4~107/12)	營運後 108/04~109/12	全區營運後
增加財政收入	土地租金	-	73,343元 每年增加 5萬元
	停車費收入	11,718,954元	86,463,880元 每年增加 8,242萬元
節省財政支出	興建成本	重置成本	營運成本
	興建期預計 2億9,200萬元	第10年預計 2億7,840萬元	20年預計 2億3,240萬元
	20年預計 1億9,940萬元		

鑒於第一期建置成效顯著，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已於110年4月30日與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契約期間110/04/30~130/04/29

4千席智慧停車柱全數完工

【記者李嘉祥 / 台南報導】
2023年6月4日



南市智慧路邊停車柱四千席全數完工，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第四階段路啟用。(記者李嘉祥攝)

▲南市智慧路邊停車柱四千席全數完工，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第四階段路啟用。(記者李嘉祥攝)

為提供更完善停車服務與管理，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引進四千席智慧停車柱，已全數建置完成，其中第二期第四階段八百餘席智慧停車柱五月下旬啟用，除便利使用電子票證當場繳停車費，也能在臺南好停車APP提供即時停車格位資訊，節省尋找停車位時間。

黃偉哲表示，南市停車熱區受道路空間侷限，可增加停車格位有限，市府積極提高周轉率增加停車供給，第一期智慧路邊停車服務成效受肯定，獲得金華獎政府機關特優獎，第二期BOT案規劃於市政中心、高鐵台南站與新興重劃區再建置二千席，並結合電動車充電、環境監測與資訊看板等升級服務。

交通局長王銘德指出，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啟用後，有智慧停車柱路段平均周轉率成長約二成多，連續三年調查市民滿意度高達九成，市府累積第一期經驗接續推動第二期，系統更智慧化、人性化，第四階段啟用後累計完成二千餘席，會持續盤點合適區位建置，擴展服務範圍。

節能減碳停車收費無紙化

截至今年5月底，
智慧開單已協助減少2,998,275張紙本單，
等於節省569,672公尺長度的停車繳費單。



(停車單長度:19公分/張)

相當於1121座台北101大樓的高度



1121座



科技執法 一柱多用 科技應用展現



協助列管車輛
(如欠稅車)查報
累計至少2000件

協助警察機關-贓車查報至少25件



18:08
停放18:15通報

21:17
嫌疑人帥氣進場

員警蜂擁而上

21:19
嫌疑人狼狽帶回



樂

金擘促參案例

苗栗縣舊山線文化園區暨
軌道活化再利用OT案

苗栗縣舊山線文化園區暨軌道 活化再利用OT案



辦理過程

民間自規政府土地

文教設施



營運期

19年4個月

契約期間

107/06/20~
126/10/26

民間投資金額

146,962,310元



苗栗縣舊山線文化園區暨軌道 活化再利用OT案



The Old Mountain Line

樂

案件特色及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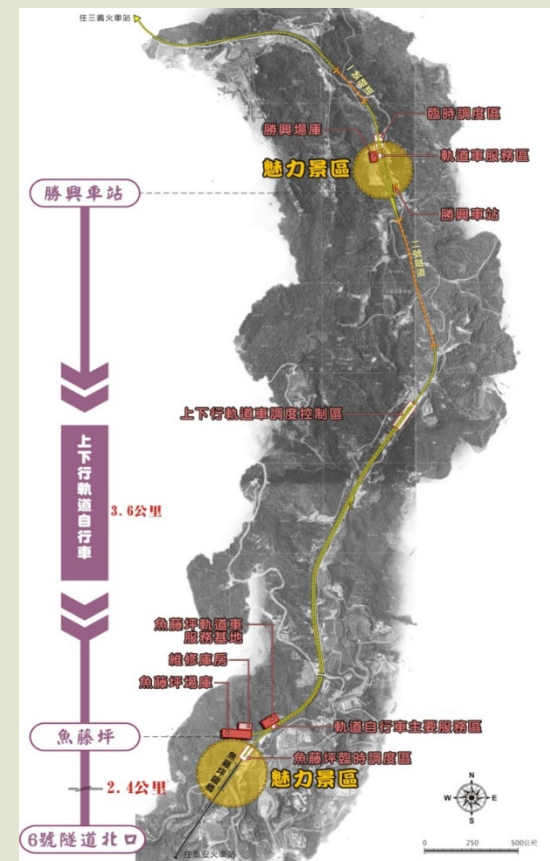
重新活化閒置**6公里**
的**百年鐵道**
維護管理
一線/二站/四景區
跨域觀光亮點
公私部門合作
達成**6公里營運目標**

榮獲**第19屆金擘獎政府團隊優等獎、創新獎**
第19屆金擘獎民間團隊特優獎、公益獎

中央/地方跨域合作



為**活化閒置18年**的舊山線文化鐵道，以**動態文化保存方式**
讓遊客能以**低碳、健康**的方式體驗舊山線沿途之美。
成功打造**全台首創的鐵道自行車**。



基礎
建設

金擘促參案例

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案

基礎建設

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案

辦理過程

污水下水道



興建營運期
35年

契約期間
101/10/29~
136/10/28

民間投資金額
19,401,055,000元



基礎 建設

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設BOT案

案件特色及效益

榮獲**第16屆金擘獎政府團隊優等獎** 2014**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特別獎」**
第19屆金擘獎民間團隊優等獎 2017**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

污水下水道管線總長**284,989公尺**、用戶接管數**251,447戶**、污水處理廠
設計容量**200,000CMD**、可提升約**50%**接管普及率

營運第一年即明顯改善桃園地區河川及海域水質(南崁溪下游已由重度污染，改善為中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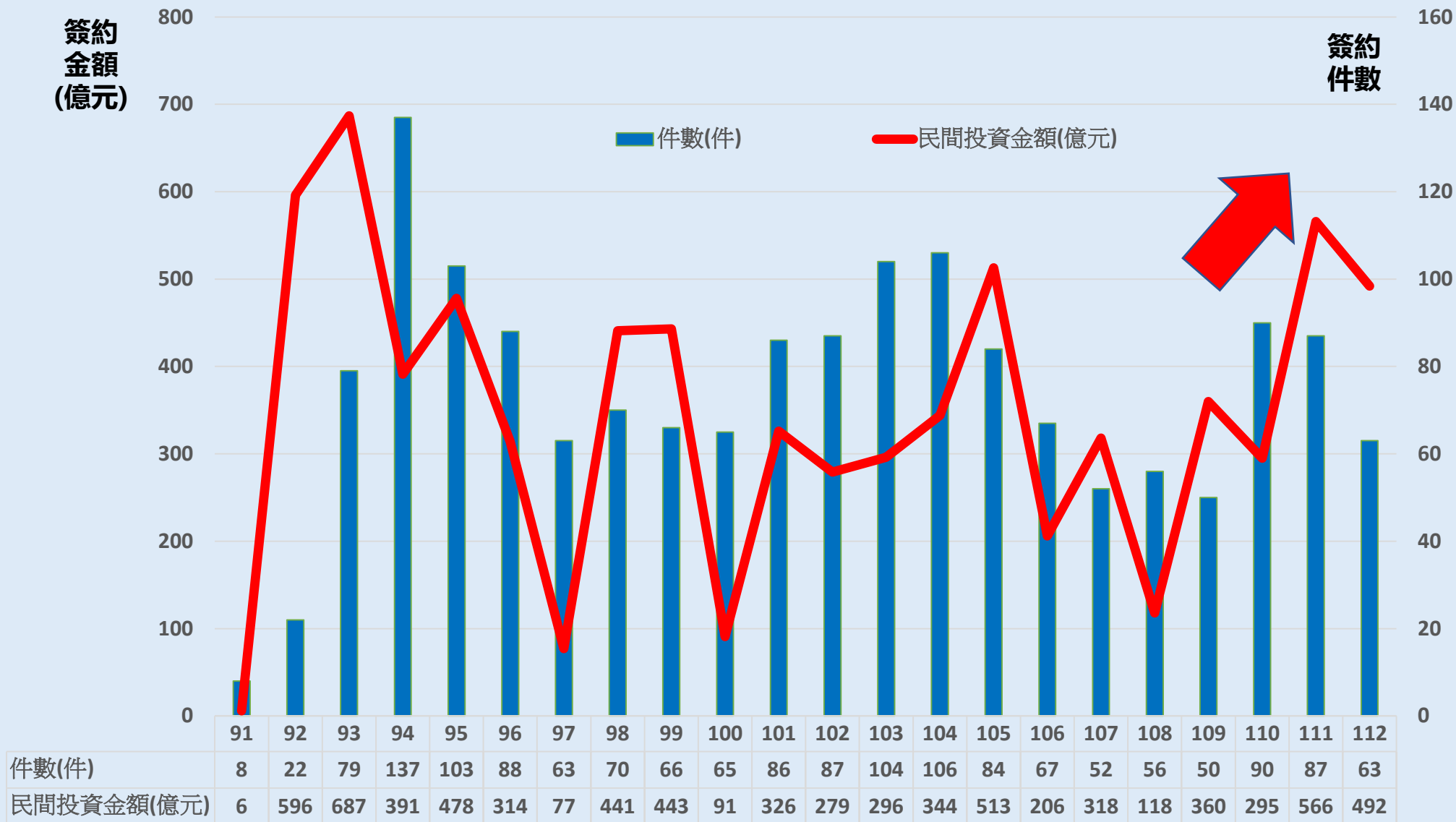


PART 3



滿心期待的綻放

讓促參在既有基礎持續邁進



促參可投資公建類型

具報酬，利於民間投資

- 重要社會公益政策
如**社會住宅、長照機構**
- 國家重要策略性產業
如**綠能建設、數位建設、農業及循環經濟**
- 其他重點公共建設
如**焚化廠、再生水廠、污水下水道**



政府推動之重要政策均可運用促參方式辦理

• 5+2產業創新計畫

「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 6大核心戰略產業

「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

• 五大信賴產業

「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



重點公建類型 1. 生質能廠/廚餘或農業廢棄物

政策目標

- 2017年至2022年多元垃圾處理計畫：配合生質能發電政策，經濟部、農業部及環保部等機關分別訂定相關法令推展
- 利用生質物經處理後產生之能源，具有非常多樣化的技術及應用型態
- 生質能兼具廢棄物回收處理與能源生產的雙重效益，如廚餘產生生質能即為環境部推廣之政策

採促參推動優勢

- 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引領轉型，全國首創生廚餘厭氧發電廠
- 創造多元的經濟效益，所產生的電力、熱能、沼氣和有機肥等，可以供應給社區或農業使用，降低能源成本和增加收入



重點公建類型 2.綠能/光電.充電樁.儲能電池

政策目標

- 配合政策方針，持續在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下，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
- 綠能建設是以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為目標

- 綠能設施：簽約2件、前置作業2件
- 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2件

採促參推動優勢

- 促參2.0已將綠能設施(包含**創能**、**節能**、**儲能**等**綠能產業必要設施**)納入其中，透過引進民間資源，可加速能源轉型。



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充電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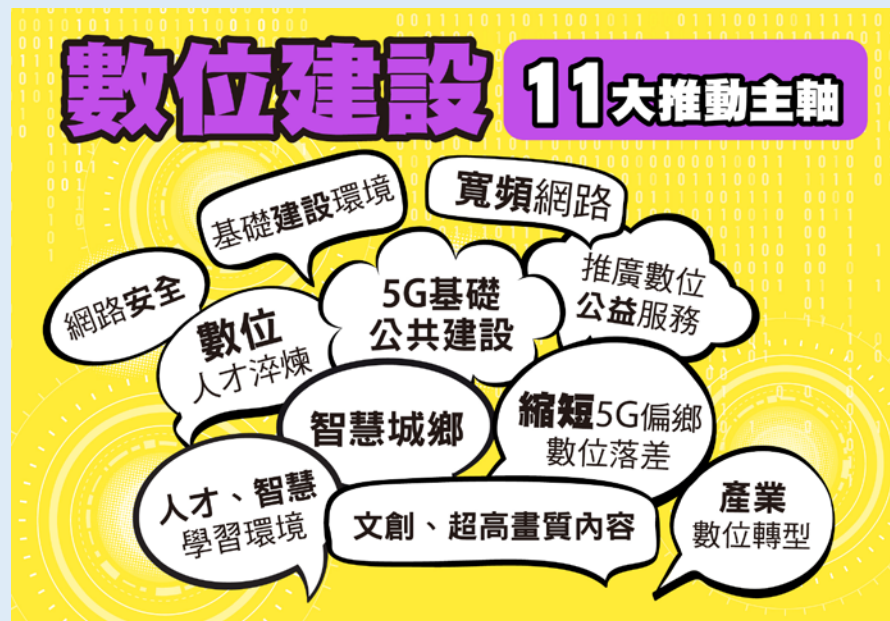
重點公建類型 3.數位建設/光纖.算力池.大數據中心

政策目標

- 跳脫傳統偏重硬體建設的思維，推動網路安全、數位文創、科研設施等軟性基礎建設，並以「5G發展驅動臺灣數位轉型與全球定位」為策略，建構支持臺灣未來的數位轉型與發展，奠定「智慧國家」的基石，累積國家數位競爭力。

採促參推動優勢

- 促參2.0已將數位建設納入其中，在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等4大主軸下，如5G行動通信基礎建設、偏鄉地區寬頻建設均納入促參類別。



重點公建類型 4.物流中心/冷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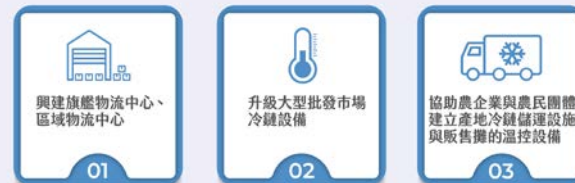
政策目標

- 行政院核定126億的**農漁畜冷鏈計畫**，包括建置以外銷為導向之**旗艦型物流中心**、輔導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升級**批發市場**、協助農民團體或農企業設置**冷鏈設施(備)**
- 藉由整合**生產、集貨、屠宰、物流、配銷**等資訊，利用物聯技術及統合相關設備資訊，協助產業**健康安全的產銷管理**，形成**智慧農業科技服務網絡**

採促參推動優勢

- 目前以採**商業設施**模式推動促參的可行性較高，若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得享**相關稅賦優惠**
- 屬**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者，可附帶以投資**農業觀光設施**來達成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冷鏈建設的規劃



農業大城 ex.高雄市、台南市、嘉義縣等，可以公私協力方式，打造**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



THANKS

一起推動促參



促參 電子報



促參行政指導